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105 號

案由：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有鑑於行政院進行組織調整，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將進行法制化工程。又以，台灣交通事故受傷、死亡者數連年增加，甚有行人地獄之國際惡名。為使人本交通、交通安全之研究能量提升，進而促進友善交通環境。爰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規定，擬具「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本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所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五條)

提案人：賴品好

連署人：何志偉	黃秀芳	林宜瑾	郭國文	吳思瑤
范雲	蘇巧慧	王美惠	張宏陸	李昆澤
鍾佳濱	沈發惠	羅美玲	吳秉叡	陳玉珍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交通部為辦理交通運輸研究業務，促進運輸安全及人本交通，特設運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	運輸研究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運輸政策之研究及建議。 二、運輸系統規劃之研究及發展。 三、運輸工程之研究及發展。 四、運輸經營與管理之研究及發展。 五、運輸安全之研究及發展。 六、運輸友善環境、人本交通、道路安全行人保障之策進研究及發展。 七、運輸能源與環境之研究及發展。 八、運輸科技與資訊之研究及發展。 九、運輸技術之研究及發展。 十、國內外運輸研究之聯繫及合作。 十一、其他有關運輸研究事項。	一、本所之權限職掌。 二、根據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統計，台灣每年都有約 3,000 人在發生道路交通事故後 30 日內死亡，且平均有超過 400 人是行人，其中 2020 年交通事故死亡者共有 2,972 人，行人有 432 人，2021 年交通事故死亡者共有 2,962 人，行人有 410 人，如此狀況甚至遭到外媒表示台灣是行人地獄。為促使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提高人本交通、行人保障相關研究比例與能量，明文規定運輸研究所之任務「運輸友善環境、人本交通、道路安全行人保障之策進研究及發展」。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資格聘任；副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造成法律授權不足疑慮，爰於本條明定。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本法之施行日期。	